2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可以选择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外，在公司当年
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
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价、股权结
构、股本规模等，可以采取发放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批准。
3、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除履行前项决策程序外，公司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或方案时，还应综合
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盈利、资金、投资计划等，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
方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最低金额、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两次现金分红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6 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
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
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
其及时改正。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现场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还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另外还可以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渠道。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等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在公司发生亏损、资金紧张、按照既定
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董事会有合理理由
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
影响等情况出现时，公司可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
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
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互联

4

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
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
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条 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萙䕢嚴‴⡠Ӈ䂄退
ࡉ䱴
第划未ᕦ넜쀬耀ׅ附则第划未ᕃ䏰䮱᳀Ⲁ敮ⵕ匀第第四ᔣ蟰䮱᳀Ⲁ1尀四ᔈ⟰䮱᳀Ⲁ附则